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10日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冯大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冯大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